

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

一、本公司已訂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。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，不僅考量其本身的專業背景，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。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20條第3項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3. 經營管理能力。
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5. 產業知識。
6. 國際市場觀。
7. 領導能力。
8. 決策能力。

二、本公司共有12位董事(含4位獨立董事)，其中2位董事為女性，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、醫學、藥學、財務金融、會計、醫師、藥師及會計師等專家，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、學術、知識多樣化背景，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，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績效有莫大助益。此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5%以上，目前女性董事(含獨立董事)比率達16.67%。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落實執行情形如下表：

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國籍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		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	產業經驗			專業能力			
				41至50	51至60	61至70	71至80	81至90	3年以下	3至9年	9年以上	生技醫療	財務金融	經營管理	醫師	藥師	財務會計	風險管理
				李伊俐董事長	女	✓	✓								✓	✓	✓	
李伊伶副董事長	女	✓	✓								✓	✓	✓			✓	✓	
李成家董事	男					✓					✓		✓				✓	
賴育儒董事	男			✓							✓	✓	✓			✓	✓	
王柏森董事	男				✓						✓		✓				✓	
蔡敬鐘董事	男					✓					✓		✓		✓		✓	
王銘富董事	男					✓					✓		✓				✓	
黃澤宏董事	男			✓							✓		✓	✓			✓	
王得山獨立董事	男			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		✓	✓	
賴杉桂獨立董事	男				✓				✓		✓		✓			✓	✓	
林水龍獨立董事	男					✓		✓			✓		✓	✓			✓	
吳永昌獨立董事	男					✓		✓			✓		✓		✓		✓	